关于《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金华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在研究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的历史、现状的基础上，通过学习杭州、绍兴、镇江等地方特色产业保护发展的地方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起草《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就《条例（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保障种业安全的迫切需要

种业安全关乎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种业问题。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金华两头乌，作为地方优质种猪，不仅承载了婺州饮食文化的历史渊源，也留下了宝贵的遗传资源。丰富的多样性品种资源，是进行品系繁育、培育优质高产品种和利用杂种优势的良好原始材料，生物遗传多样性研究的重要素材。金华两头乌的保护利用是保护生物安全、提升种业水平的重要责任。为了保障金华两头乌猪的种源安全，有必要制定金华市“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二）实现我市共同富裕的需要

畜牧业上连种植，下接屠宰加工，还能带动饲料、餐饮等产业发展，是承前启后的纽带产业。金华两头乌猪的知名度、品牌文化、产品附加值都比较高，可避免同质化竞争，是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共富产业。

（三）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

中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生产国及猪肉消费国，生猪出栏量及猪肉消费量占全球比重均在50%以上，2023年全国生猪出栏7.26亿头，平均2人每年消费一头猪。目前“有肉吃”的问题已基本解决，逐步向“吃好肉”升级。金华两头乌猪具有绿色、安全、营养价值高等特点，可满足当前人民群众对优质猪肉的迫切需要，更是生产优质金华火腿必不可少的原料，市场前景广阔。

（四）是提升金华品牌的重要载体

金华两头乌猪、金华火腿是金华的“金名片”和形象代言，提升两者的品牌影响力，事关金华整体影响力的提升。金华火腿独具特色的品质，关键在于具有得天独厚的金华两头乌猪后腿这个原材料。做大做强金华两头乌养殖业，是保证金华火腿品质和提升火腿影响的基础。

二、条例主要内容

（一）整体架构

《条例（草案）》立法主旨是为了推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升金华城市形象，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肉品消费需求。《条例（草案）》主要从立法目的、定义、政府和部门职责、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共四十二条，构成规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完整的制度框架；另设置术语解释、施行时间条款，全篇共计四十四条。

（二）定义

金华两头乌猪是中国四大名猪之一，是浙江最具特色的地方猪种之一，其具有优良的品种特征特性以及明显的体型外貌特种。根据国家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GB/T2417-2008《金华猪》、DB3307/T71—2018《金华猪（金华两头乌猪）养殖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于金华两头乌猪的表述，我们进行多次研究探讨，将金华两头乌猪定义为：是指产地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列入《国家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的金华猪。对于金华两头乌猪二元杂交猪，是指以金华两头乌猪为母本与外来品种猪杂交所得的杂交猪。金华火腿是我市具有世界声誉的地方特色食品，有1400多年的历史，不仅列入国家非遗名录，还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了促进金华火腿产业健康发展，条例草案明确，金华火腿是指产地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采用特定工艺制作，具有独特风味和品质，并依法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火腿。

1. 主体职责的划分

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作为我市的两大标志性特色产业，也是传承金华千年历史、展现金华城市形象的两张“金名片”。在产业发展中也存在很多问题亟待解决。其中，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成为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推进过程中的障碍之一。《条例（草案）》在第四条中着重对政府职责进行了明确，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条例（草案）》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在第五条中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做了规定：农业农村部门是金华两头乌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金华两头乌猪养殖、屠宰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金华火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的政策支持、项目申报等工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的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等工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监督等工作。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资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最后，《条例（草案）》首次明确了协会的职责，即：金华市养猪协会、金华火腿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生产经营，开展品质评价、技术成果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推介、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等活动，推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

1. 保护传承

金华两头乌猪产业要发展，首先要解决保护的问题，这其中除了保护金华两头乌猪的种质资源，还应当对金华火腿这一以两头乌为原料的具有世界声誉的地方特色食品予以保护，同时，金华火腿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更需要加大对火腿文化的弘扬和传承力度。为此，《条例（草案）》对金华两头乌猪及金华火腿的保护传承做出了规定，明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金华两头乌猪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相结合的保种制度。在保种场的职责方面，明确保种场应当严格实施保种计划，开展选种选配工作，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并准确、完整地记录金华两头乌猪品种的基本信息；规定了享受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保种场、基因库处理受保护的金华两头乌猪遗传资源需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条例（草案）》列出了金华火腿的特定制作工艺；明确由文化和旅游部门金华火腿传统腌制技艺、饮食文化、民风民俗和故事传说的搜集、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的指导工作。同时，《条例（草案）》还鼓励支持金华火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通过收徒、开办工作室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鼓励支持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组织或个人设立金华火腿文化展示场所，收藏和展示金华火腿的历史和技艺，以宣传和弘扬金华火腿文化。

1. 创新发展

为了促进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政府部门和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条例（草案）》在繁育、养殖、屠宰、物流运输、产品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提出了规范要求及鼓励支持措施。在良种繁育方面，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为金华两头乌猪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并鼓励保种场、院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品种选育、二元杂交猪研究及推广工作；在养殖方面，要求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养殖，并鼓励研发饲料、兽药等相关规范养殖用品。在屠宰方面，要求设立金华两头乌猪定点屠宰场或专用生产线，推行标准化屠宰，并鼓励生产经营者建设标准化车间、冷库等设施。在冷链物流方面，强调政府应加强公共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生产经营者与物流企业等加强合作，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在产品加工方面，鼓励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一要**更新改进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二要**开展特色产品研发，特别是服饰、文创用品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三要**结合当前市场消费习惯和餐饮发展趋势开发新菜品新菜系，并通过各式各样的交流活动进行对外推广。在销售方面，鼓励生产经营者建设销售网点，入驻网络平台，打造餐饮文化体验馆，引导培育新兴消费群体。

此外，《条例（草案）》也格外重视社会团体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求金华市养猪协会和金华火腿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鼓励金华在外商会加强与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行业的良性交流互动，积极开展产品推介等活动，助力产业发展。

最后，《条例（草案）》要求政府应当在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要推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工作；**另一方面**，政府应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引导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建设产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培育龙头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 知识产权

金华两头乌猪是我市农业品牌的“高端代表”，金华火腿是我市具有世界声誉的地方特色食品，但目前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品牌培育力度不大，特色优势未能彰显，品牌价值尚未能转化为市场资源、经济资源。特别是金华火腿，与浙江省食品公司的金华火腿商标之争持续了20余年之久，金华火腿商标回归金华地方后，知识产权领域“金华火腿”商品商标、“金华市金华火腿”证明商标、“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产品共存，仍存在标识标注混乱、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公共品牌效应没有有效发挥等问题。因此，本次《条例（草案）》旨在进一步强化规范知识产权保护，最大化发挥金华两头乌猪、金华火腿地理标志和公共品牌效益，同时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金华城市形象宣传。

《条例（草案）》强调了对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与鼓励政策，将“金华火腿”商品商标确定为区域公共品牌，倡导并引导相关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品牌创建活动，并明确对已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中华老字号等荣誉的名优产品商标和标识提供法律层面的保护措施。《条例（草案）》要求政府建立品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差异化营销。对于已取得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证明商标、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者，规定其应按规范标注及使用相应的标志或商标，同时规定相关管理机构应对标志和商标进行有效监管，确保标志或商标产品质量达到特定标准，维护标志或商标所代表的产品质量和信誉。为了防止市场混淆和误导消费者，《条例（草案）》明确了生产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强调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严禁在非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品上滥用容易引起误解的地名、名称或图案标志，以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为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条例（草案）》要求农业农村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浙食链等平台，建立完善金华两头乌猪的溯源体系，实现从养殖、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信息可追溯。同时，《条例（草案）》提出加强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公共品牌的整体宣传推广策略，通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文化价值，推动产业发展和城市形象宣传。

1. 保障监督

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其中保障监督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环节和组成部分。

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需要加强财政支持、科技支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用地。政府应当将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鼓励金融和保险机构开发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的产品和服务，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产业发展匹配的用地规划。同时，将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

《条例（草案）》作为我市地方性法规，其上位法主要是与之相关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为了避免与上位法的规定冲突或重复，根据金华市地方立法技术规范，在法律责任部分，对违反法规规定的行为，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法律责任的，法规不再重复规定。

《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至四十二条对定期检查、行政监管、溯源监督、社会监督、监管责任等作了规定。《条例（草案）》规定了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对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品牌的保护，进行数字化手段全过程监督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品各环节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对监管失职的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在《条例（草案）》的最后，对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进行了解释，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特此说明。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7日